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 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 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 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 一: 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 或金融控股公上 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曾擔任 副經 司(總行)副經 或同等職務三年 上,成績優良者。
 - 二、<u>從事資訊、科技、</u> 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 源等專業領域之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具備前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 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 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 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 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 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 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 或金融控股工年級 作經驗五年以上, 並 曾 擔 任 總 司 (總行)副經 或同等職務三年 之 ,成績 是 人
- 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金 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 司工作經驗,金融控股 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 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 所列副總經理、協理或 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 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 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 理各項業務之功能 性,金融控股公司可引 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 面提供輔助。金融控股 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 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 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 具金融機構或金融控 股公司工作者年資之 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位經濟、財務會計、
		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
		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
		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
		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
		認可。現行第二款,移
		列為第三款,如不符合
		前二款所定資格條
		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
		證明具備經營金融控
		股公司之能力,得依第
		三款規定申請認可。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聘
		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
		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
		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
		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
		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
		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
		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負
		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工作年資及
		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
		職領域限制,金融控股
		公司可逕行指派。